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採納計劃。計劃之目的為(i)嘉獎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僱員，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增長及進一步發展。

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所限，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且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之規則管理。

採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採納計劃。計劃之目的為(i)嘉獎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僱員，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增長及進一步發展。

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年期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2. 管理

計劃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授權管理計劃之委員會)和信託人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之規則管理。

在下列情況下不會根據計劃向受託人付款，亦不會向受託人作出收購股份的指示以及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i) 已發生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股價敏感事件，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股價敏感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或本集團任何董事掌握與本集團有關的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為止；(ii) 根據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法例禁止本集團任何董事進行買賣；或(i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情況或倘任何適用監管機構並無授出必要批准。

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實施之披露規例。

3. 計劃限額

倘董事會根據計劃獎勵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則董事會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於直至獎勵日期(包括當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每名選定僱員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4. 計劃的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僱員(除任何除外僱員外)作為選定僱員參與計劃。然而，任何人士獲選前無權參與計劃。倘擬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之任何選定僱員作出獎勵，則有關獎勵必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向受託人支付任何金額，以購買將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惟須遵守本計劃之規定。董事會可甄選選定僱員及釐定將授予各選定僱員之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應據此知會受託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不時就獎勵施加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或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規限或限制。倘董事會建議豁免就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的選定僱員的獎勵施加之條件、規限或限制，有關豁免必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指示或以信託持有股份之現金收入或視為現金收入後股份並無暫停買賣的20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與董事會視乎有關購買情況可能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限)，受託人應動用該等款項以現行市價自市場購買最高數目的整手股份。就計劃而言，未經此分配之股份被視為歸還股份。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將以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書面形式知會選定僱員獎勵股份數目及知會日期將於計劃中作為「獎勵日期」。為免生疑，所購買股份將構成信託項下信託基金其中一部分資本。

5. 歸屬及失效

在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規限下及/或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受託人於信託中持有並與選定僱員有關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如有))須根據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日期」)歸屬予選定僱員，惟選定僱員於獎勵日期後及歸屬日期一直仍為僱員。無論信託契據的任何條文、計劃及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如何，董事會(或倘有關選定僱員為本公司的董事，則為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不時按整體或個別基準，釐定獎勵可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在及不論選定僱員終止僱用後(包括但不限於因選定僱員退休或身故)或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所釐定的時間歸屬。

倘(i)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僱員因任何原因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或(ii)於歸屬日期或之前，僱用或聘用選定僱員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i)於歸屬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惟於有關情況下就及遵從合併或重組而進行，以致本公司之絕大部分承擔、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任公司除外)；或(iv)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僱員身故；或(v)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僱員無法達成授出函件及/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就獎勵發出之其他通知、函件或文件所載的任何條件；或(vi)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僱員未能支付或無法合理預期可償還債務、或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或已就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資產委任管理人或清盤人，或被判定涉及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該等情況各為「完全失效」事件)，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如有))不得於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成為計劃的歸還股份。

倘(i)選定僱員被發現屬除外僱員；或(ii)選定僱員未能於指定期間內交回受託人不時規定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之正式簽立之過戶文件(不論是根據歸屬時間表的一般歸屬或於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各為「部分失效」事件)，則向該選定僱員作出之有關獎勵部分隨即自動失效，而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如有)不得於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成為計劃的歸還股份。

除完全失效或部分失效及／或董事會與受託人另外協定者外，撇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及待受託人接獲本公司確認有關選定僱員於歸屬日期仍為僱員之確認文件，受託人須於歸屬日期將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如有))轉讓至有關選定僱員。

6. 權利

根據計劃對選定僱員作出但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屬該選定僱員個人所有並不得轉讓，而選定僱員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根據有關獎勵交予其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選定僱員僅於相關股份或相關收入中擁有或然權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計劃之條款歸屬。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7. 終止

計劃須於採納日期起第十週年之日，或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該終止不影響選定僱員之續存權利。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採納經董事會批准之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向選定僱員授出獎勵股份之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受託人自受託人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於市場購入的股份總數中分配予選定僱員的相關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如文義允許，應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權限管理計劃之相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任何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

「除外僱員」	指	(a)定居於根據當地法例及規例，不得根據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授出歸還股份或歸屬或轉讓股份之任何僱員，或(b)董事會認為，為遵守僱員居住地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不納入該僱員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僱員，各情況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收入」	指	來自信託以股份形式持有之股份之所有收入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遭沒收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
「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公告
「選定僱員」	指	董事會選定參與計劃之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就計劃之管理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Nominees Limited及任何附加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所聲明之信託當時的一名或以上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董事會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決定將獎勵(或其部分)歸屬於相關選定僱員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健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曹陽先生、劉卓銘先生、謝小斯先生及王新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婕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